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www.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合壽字第 10762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108)合壽字第 10800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8)合壽字第 10811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 (108)合壽字第 108358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附表】

一、共同基金

- (一)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二)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代號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AB007	聯博 - 美國收益基金 A2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ML023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股		股票型	美元	1.50%
LM001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A 股票積型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10%
DS034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E 股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1.59%
AIG09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新臺幣	1.50%
TCB09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新臺幣	1.20%
FL04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1.80%
FL05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股票型	新臺幣	2.00%
SD05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可轉換債券 A1 股-累積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1.25%
AB09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2 類型(新臺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1.70%
TCB12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	人民幣	1.20%
ING42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1.60%
ING49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平衡型	人民幣	1.70%
MNU10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債券型	人民幣	1.00%
AIG18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平衡型	人民幣	1.70%

註一：發行機構經理費/保管費係以當年實際資產及交易為基礎，隨時可能變動，精確費用於每年基金年報揭露。

註二：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買賣價差時，該部分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價值（買賣價差於投資人須知中揭露）。

二、目標到期基金

- (一) 目標到期基金之成立條件，依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而定。
- (二) 目標到期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應即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目標到期基金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返還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 (四) 目標到期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目標到期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目標到期基金具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時，相關作業請詳「合作金庫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提領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非屬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之標的: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 成立日	目標到期 基金存續 期間	投資標的 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 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IVC14	景順2025 到期優選 新興債券 基金-累積 型(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	債券型	美元	2019/1/25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	第一 年:3%;第 二年至第 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IVC15	景順2025 到期優選 新興債券 基金-年配 息(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 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2019/1/25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	第一 年:3%;第 二年至第 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IVC18	景順2025 到期優選 新興債券 基金-累積 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1/25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	第一 年:3%;第 二年至第 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IVC19	景順2025 到期優選 新興債券 基金-年配 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 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2019/1/25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	第一 年:3%;第 二年至第 六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TCB4 0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新台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 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19/07/1 8，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司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金管會核 查准備查 之日。另實 際成立日 期將公告 於本公司 網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如該 日為非營 業日則指 次一營 業日。	第一 年:3.5%;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TCB4 1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月配息) - 新台幣	(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 債券且基 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 為本金)*	債券型	新臺幣	預計 2019/07/1 8，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司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本基金之 存續期間 為自成立 日之次一 營業日起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如該 日	第一 年:3.5%;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成立日(含當日)起 至基金存續期間屆滿前申 請贖回，需收取投資標的贖 回費(提前贖回費用)，其費 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 歸入本基金資產。

		為本金)*			管會核 准備查 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告 於本公 司網 站。	為非營 業次 日。指 營業 日。			
TCB4 2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 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且基 之債券配 息能 來源可 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預 計 2019/07/1 8,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會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核准查核 之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告 於本公 司網 站。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起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起 至 屆 滿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止 之 日 期 為 非 營 業 日。	第 一 年:3.5%;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0.6%	0.12%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含 當 日) 起 至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 贖 回 , 需 收 取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提 前 贖 回 費 用) , 其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 所 收 取 之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將 歸 入 本 基 金 資 產 。
TCB4 3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月配息) - 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且基 之債券配 息能 來源可 為本金)*	債券型	美元	預 計 2019/07/1 8,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會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核准查核 之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告 於本公 司網 站。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起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起 至 屆 滿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止 之 日 期 為 非 營 業 日。	第 一 年:3.5%;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0.6%	0.12%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含 當 日) 起 至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 贖 回 , 需 收 取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提 前 贖 回 費 用) , 其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 所 收 取 之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將 歸 入 本 基 金 資 產 。
TCB4 4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澳幣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且基 之債券配 息能 來源可 為本金)*	債券型	澳幣	預 計 2019/07/1 8,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會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核准查核 之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告 於本公 司網 站。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起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起 至 屆 滿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止 之 日 期 為 非 營 業 日。	第 一 年:3.5%;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0.6%	0.12%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含 當 日) 起 至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 贖 回 , 需 收 取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提 前 贖 回 費 用) , 其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 所 收 取 之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將 歸 入 本 基 金 資 產 。
TCB4 5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月配息) - 澳幣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且基 之債券配 息能 來源可 為本金)*	債券型	澳幣	預 計 2019/07/1 8,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會 向金管會 報備並經 核准查核 之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告 於本公 司網 站。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起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起 至 屆 滿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止 之 日 期 為 非 營 業 日。	第 一 年:3.5%;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0.6%	0.12%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含 當 日) 起 至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 贖 回 , 需 收 取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提 前 贖 回 費 用) , 其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 所 收 取 之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將 歸 入 本 基 金 資 產 。
TCB4 8	合庫六年 到期 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累積型) -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且基 之債券配 息能 來源可 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 計 2019/07/1 8,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本 基 金 之 存 續 期 間 為 自 成 立 日 之 次 一 起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起 至 屆 滿 六 個 月 之 當 日 止 之 日 期 為 非 營 業 日。	第 一 年:3.5%; 第 二 年 至 第 六 年:0.6%	0.12%	本 基 金 自 成 立 日 (含 當 日) 起 至 基 金 存 續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 贖 回 , 需 收 取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提 前 贖 回 費 用) , 其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分 之 二 。 所 收 取 之 投 資 標 的 贖 回 費 將 歸 入 本 基 金 資 產 。

	人民幣	債券且基金之配息能為本金)*			發向金公 報備並會 管會經核 准會查之 准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於 本公網 司站。	至屆滿六 年之當 日，如該 為非營日 業則指次 一營業 日。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TCB49	合庫六年 到期ESG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月配息)- 人民幣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風險且 債券之配 息能為本 基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 2019/07/1 8，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 司會經核 准會查之 准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於 本公網 司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自 成立之日 起至第六 年當日止 ，如該日 為非營日 業則指次 一營業 日。	第一 年:3.5% ；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 成立日(含 當日)起 至基金存 續期間屆 滿前申請 贖回，需 收取投資 標的贖回 費(提前贖 回費用)， 其費用為 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 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 入本基金 資產。
AIG33	柏瑞2025 目標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累積 型)-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風險且 債券之配 息能為本 基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19/10/1 4，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 司會經核 准會查之 准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於 本公網 司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自 成立之日 起至第六 年當日止 ，如該日 為非營日 業則指次 一營業 日。	第一 年:3.5% ；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 成立日(含 當日)起 至基金存 續期間屆 滿前申請 贖回，需 收取投資 標的贖回 費(提前贖 回費用)， 其費用為 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 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 入本基金 資產。
AIG34	柏瑞2025 目標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B(年配 息)-美元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風險且 債券之配 息能為本 基金)*	債券型	美元	預計 2019/10/1 4，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 司會經核 准會查之 准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於 本公網 司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自 成立之日 起至第六 年當日止 ，如該日 為非營日 業則指次 一營業 日。	第一 年:3.5% ；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 成立日(含 當日)起 至基金存 續期間屆 滿前申請 贖回，需 收取投資 標的贖回 費(提前贖 回費用)， 其費用為 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 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 入本基金 資產。
AIG37	柏瑞2025 目標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A(累積 型)-人民 幣	(本基金有 相當於非 投資於等 級風險且 債券之配 息能為本 基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 2019/10/1 4，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標的 發行公 司會經核 准會查之 准日。另 成實際 立日期 將公於 本公網 司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自 成立之日 起至第六 年當日止 ，如該日 為非營日 業則指次 一營業 日。	第一 年:3.5% ； 第二年至 第六 年:0.6%	0.12%	本基金自 成立日(含 當日)起 至基金存 續期間屆 滿前申請 贖回，需 收取投資 標的贖回 費(提前贖 回費用)， 其費用為 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 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 入本基金 資產。

AIG38	柏瑞2025 目標到期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年配 息)-人民 幣	(本基金有 相當於重 投資於非 投資等風 險且基金 之配息能 來源可能 為本金)*	債券型	人民幣	預計 2019/10/1 4, 實際成 立日期為 投資目標 發行公會 向金管會 報備並會 核准。另 成日公告 將本公司 網站。	本基金之 存續期自 為成立日 起至第六 年之營業 日, 如該 日為營業 日則指次 一營業日 。	第一 年:3.5%; 第二年至 第六年: 0.6%	0.12%	本基金自 成立日(含 當日)起 至基金存 續期間屆 滿前申請 贖回, 需 收取投資 標的贖回 費(提前贖 回費用), 其費用為 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 分之二。所 收取之投 資標的贖 回費將歸 入本基金 資產。
-------	---	--	-----	-----	--	--	---------------------------------------	-------	--

2. 屬自動提領(定期買回)特性之標的:

代號	目標到期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幣別	目標到期基金成立日	目標到期基金存續期間	投資標的經理費/年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贖回費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日	自動提領(定期買回)比例	
IVC 20	景順 2025 梯到 優選 新興 債券 基金 (美 元)	(本基 金有相 當於重 投資於 非投資 等風 險且 基金 之配 息能 來源 可能 為本 金)*	債券 債型	美元	2019/02/27	本基 金之 存續 期自 為成 立日 起至 第六 年之 營業 日, 如 該日 為營 業日 則指 次一 營業 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 第六 年: 0.6%	0.12%	本基 金自 成立 日(含 當日) 起至 基金 存續 期間 屆滿 前申 請贖 回, 需 收取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提 前贖 回費 用), 其 費用 為本 基金 每受 益權 單位 淨資 產價 值之 百分 之二。 所收 取之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將 歸入 本基 金資 產。	本目 標到 期基 金之 第四 年定 期買 回日 為成 立次 一營 業日 起屆 滿第 四年 當日 ; 如 該日 為非 營業 日, 則 順延 至次 一營 業日 。定 期買 回日 當日 不接 受受 益人 提出 買回 之請 求。	買回 受益 權單 位總 數之 20%
IVC 21	景順 2025 梯到 優選 新興 債券 基金 (美 元)	(本基 金有相 當於重 投資於 非投資 等風 險且 基金 之配 息能 來源 可能 為本 金)*	債券 債型	美元	2019/02/27	本基 金之 存續 期自 為成 立日 起至 第六 年之 營業 日, 如 該日 為營 業日 則指 次一 營業 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 第六 年: 0.6%	0.12%	本基 金自 成立 日(含 當日) 起至 基金 存續 期間 屆滿 前申 請贖 回, 需 收取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提 前贖 回費 用), 其 費用 為本 基金 每受 益權 單位 淨資 產價 值之 百分 之二。 所收 取之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將 歸入 本基 金資 產。	本目 標到 期基 金之 第四 年定 期買 回日 為成 立次 一營 業日 起屆 滿第 四年 當日 ; 如 該日 為非 營業 日, 則 順延 至次 一營 業日 。定 期買 回日 當日 不接 受受 益人 提出 買回 之請 求。	買回 受益 權單 位總 數之 20%
IVC 22	景順 2025 梯到 優選 新興 債券 基金 (人 民幣)	(本基 金有相 當於重 投資於 非投資 等風 險且 基金 之配 息能 來源 可能 為本 金)*	債券 債型	人民幣	2019/02/27	本基 金之 存續 期自 為成 立日 起至 第六 年之 營業 日, 如 該日 為營 業日 則指 次一 營業 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 第六 年: 0.6%	0.12%	本基 金自 成立 日(含 當日) 起至 基金 存續 期間 屆滿 前申 請贖 回, 需 收取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提 前贖 回費 用), 其 費用 為本 基金 每受 益權 單位 淨資 產價 值之 百分 之二。 所收 取之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將 歸入 本基 金資 產。	本目 標到 期基 金之 第四 年定 期買 回日 為成 立次 一營 業日 起屆 滿第 四年 當日 ; 如 該日 為非 營業 日, 則 順延 至次 一營 業日 。定 期買 回日 當日 不接 受受 益人 提出 買回 之請 求。	買回 受益 權單 位總 數之 20%
IVC 23	景順 2025 梯到 優選 新興 債券 基金 (人 民幣)	(本基 金有相 當於重 投資於 非投資 等風 險且 基金 之配 息能 來源 可能 為本 金)*	債券 債型	人民幣	2019/02/27	本基 金之 存續 期自 為成 立日 起至 第六 年之 營業 日, 如 該日 為營 業日 則指 次一 營業 日。	第一 年: 3.5%; 第二 年至 第六 年: 0.6%	0.12%	本基 金自 成立 日(含 當日) 起至 基金 存續 期間 屆滿 前申 請贖 回, 需 收取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提 前贖 回費 用), 其 費用 為本 基金 每受 益權 單位 淨資 產價 值之 百分 之二。 所收 取之 投資 標的 贖回 費將 歸入 本基 金資 產。	本目 標到 期基 金之 第四 年定 期買 回日 為成 立次 一營 業日 起屆 滿第 四年 當日 ; 如 該日 為非 營業 日, 則 順延 至次 一營 業日 。定 期買 回日 當日 不接 受受 益人 提出 買回 之請 求。	買回 受益 權單 位總 數之 20%

	配息(人民幣)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日營業日。			(提前贖回費用)，其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贖回費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定期買回日當日不接受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
--	---------	-----------------------	--	--	--	-----------------------	--	--	---	---------------------------------------

【附件】適用商品

- 一、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萬能壽險
- 二、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變額年金保險
- 三、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四、 合作金庫人壽保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